

「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99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2月11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禮堂

出席委員：

王委員正儀	郭正全(代)	郭委員守仁	陳秀珠(代)
方委員深毅	謝景祥(代)	郭委員宗正	郭宗正
石委員明煌	(請假)	陳委員宗獻	陳宗獻
石委員賢彥	石賢彥	陳委員明豐	陳瑞瑛(代)
何委員博基	(請假)	陳委員潤秋	陳潤秋
吳委員德朗	童瑞龍(代)	陳委員濱	(請假)
李委員允文	李允文	黃委員柏熊	(請假)
周委員思源	周思源	楊委員漢淥	林佩菽(代)
林委員芳郁	陳雪芬(代)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林委員昭吟	(請假)	廖委員學志	廖學志
邱委員仲慶	邱仲慶	劉委員榮宏	林淑霞(代)
洪委員政武	游漢欽(代)	劉委員啟田	劉啟田
孫委員卓卿	卓德松(代)	蔡委員正河	林富滿(代)
高委員雅慧	林振順(代)	蔡委員登順	蔡登順
張委員來發	(請假)	蔡委員淑鈴	(請假)
張委員冠宇	李軾(代)	盧委員瑞芬	(請假)
張委員煥禎	張煥禎	蕭委員志文	蕭志文
張委員澤芸	張澤芸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許委員玫玲	(請假)	羅委員永達	羅永達
許委員勝雄	陳建立(代)	蘇委員清泉	蘇清泉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周雯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 委員會	林宜靜	張櫻淳	
台灣醫院協會	董家琪	陳雅華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俊宏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	曾修儀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全國聯合會			
本局台北業務組	許寶華		
本局北區業務組	許菁菁		
本局中區業務組	田麗雲		
本局南區業務組	李建漳		
本局高屏業務組	吳錦松		
本局東區業務組	羅亦珍		
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沈茂庭	洪秀真	
本局企劃組	劉欣萍		
本局財務組	(請假)		
本局承保組	(請假)		
本局資訊組	姜義國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	張溫溫	李純馥
	張桂津	曾淑汝	楊耿如
	趙英蕙	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劉立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 98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會 98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概況。

決定：

一、洽悉。

二、H1N1 對總額之影響數據請於下次補充。

三、請提供逐月藥費調降之影響數據供參。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98 年第 3 季醫院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決定：

一、確認 98 年第 3 季醫院總額門住診一般服務浮動及平均每點支付金額如下：

	點值	台北 分區	北區 分區	中區 分區	南區 分區	高屏 分區	東區 分區	全局
98Q3	浮動點值	0.8129	0.9174	0.8814	0.9108	0.9351	0.8576	0.8833
	平均點值	0.9064	0.9471	0.9341	0.9496	0.9591	0.9236	0.9316

二、各分區偏遠地區之浮動點值均未高於前一季平均點值，故本季各分區偏遠地區按前一季平均點值計算核付。

三、有關 98 年第 3 季醫院總額結算作業，將依行政程序，按全民健

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點值結算後之補付(追扣)醫療費用作業。

- 四、另醫界反映各分區點值差異甚大及如何統整醫院部門在申報、核付與收入等相關層面數據，由本局相關單位考量適時提供委員參考。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99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修訂報告案。

決定：請本局台北業務組儘速處理「99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刪除原 98 年之員山榮民醫院之相關事宜並說明理由，再提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討論。

####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99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地區預算及點值結算報告案。

決定：洽悉。

####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建議本局所屬相關委員會之組成與紀錄公開事宜案。。

決定：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來函建議本局所屬相關委員會之組成與紀錄公開事宜案，因委員發言內容錄音公開上網恐造成後續困擾，將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或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方式，以發言摘要公開方式研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醫院總額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專款，99 年擬增加與受贈者分開申報之器官捐贈者其當次住院費用案。

結論：

- 一、同意醫院總額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專款，於 99 年增列與受贈者分開申報之器官捐贈者其當次住院費用。
- 二、除原納入專款之移植後門住診追蹤之抗排斥藥費以外，同意增列 HBIG 免疫球蛋白(健保醫令代碼：K000452221)乙項藥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99 年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護理費及嬰幼兒處置支付標準修訂案。

結論：同意方案一所列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護理費依原支付點數加成 20%，另嬰幼兒處置診療項目之新生兒光線治療(天)、嬰兒保溫箱(天)依原支付點數加成 30%，至於嬰幼兒抽血(次)支付點數同意再予調高，惟前述總推估金額不得超出 99 年編列預算之 1 億點範圍。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關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五節管灌飲食費，新增「敗血症(包括肺損傷、急性呼吸窘迫症)免疫調節管灌食」醫療項目案。

結論：

- 一、同意管灌飲食費章節刪除「預解及元素食灌食」項下適用症 3. 敗血症合併其他器官衰竭乙項及新增「敗血症(包括肺損傷、急性呼吸窘迫症)免疫調節管灌食」乙項。
- 二、另與會代表建議地區醫院亦得申報「營養成份調整配方灌食」等相關項目，由本局相關單位錄案研參，再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組

案由：建議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新增「藥害基因檢測-卡馬平西引發史帝文生症候群/毒性表皮鬆懈標記 HLA-B\*1502」案。

結論：同意新增「藥害基因檢測-卡馬平西引發史帝文生症候群/毒性表皮鬆懈標記 HLA-B\*1502」之支付項目。

陸、散會(下午四時)。